

# 法鼓佛教學院 101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身份別	費 用 別	金 額	備 註	
一 般 生	學費	35,394		
	雜費	7,000		
	論文指導暨口試費	10,000	博士班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	
	網路使用費	1,000		
	平安保險費	325		
	住宿費	2 人房	7,500	
		3 人房	5,000	
		4 人房	3,750	
住宿保證金		1,000	退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	
延 畢 生	學分費基數	2 學分	2,600	選修學分者，學分費另計。
	選修超過 10 學分	學分費	1,300 元/學分	
		雜費	7,000	
		網路使用費	1,000	
	選修 10 學分以下	學分費	1,300 元/學分	
	碩士班轉組生	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；原 1、2 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。		
	平安保險費		325	
	住宿費	2 人房	7,500	1. 已修畢學分，未完成論文者， 須視住宿空間有餘，始開放 申請住宿。 2. 退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。
3 人房		5,000		
4 人房		3,750		
住宿保證金		1,000		

- 說明：
1. 本學年度各項收費比照 100 學年度，未予調整(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  2. 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、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及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為一般生；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為延畢生、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為延畢生、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為延畢生。
  3. 一般生減免學費，其中出家眾得減免各項費用。
  4. 延畢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，依週課時數，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。
  5. 博士班、碩士班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減免各項費用一年(博士班、碩士班分別減免各項費用四年、三年)，延畢第二年起，除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得減免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外，餘均依表列標準收費。
  6. 學士班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減免學分費一年，餘均依表列標準收費。
  7. 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，給予減免。其原一、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學分費基數，仍應予繳交。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。